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或“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华科技 (二)席位简称:高华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3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8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初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24个月。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8.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发行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扩大至576,763,789股,约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1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460,136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859,153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初始发行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总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14,500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总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44,500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41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利信”,股票代码为“30130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大于2.068,354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万股的整数倍,即99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0.5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5.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096508%,有效申购倍数为3.51930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路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境外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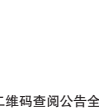
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注:1.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90,6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4,113,362.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3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52,317.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07,005,6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3,363,173.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703.2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1,358股,包销金额为8,452,317.7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31%。 2023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685.94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0,284.12万元,其中保荐费为300.00万元,承销费为9,984.1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60.06万元; 3、律师费用:743.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4.5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与各分项数值的和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款,税基为扣除印花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5.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注:1.市盈率均值不包含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为负值的可比公司。 注:2.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口径为: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不包含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为负值的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15.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4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新增融资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款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二)席位简称:恒尚节能 (三)股票代码:60313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066.6667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6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初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66.666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201.025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截至2023年3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4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发行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921.9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与承诺不符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化收益率。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化收益率。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化收益率。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投票比例。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证上再融资[2023]239号),上交所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证监许可[2021]96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81,0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298,324.26元,扣除发行费用41,272,79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015,52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10月22日“特勤会字[2021]第1002022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